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4,215.1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唐镇镇南社区12C-01地块幼儿园项目	5,448.4364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合庆镇川沙北社区D06A-02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21,282.0786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南社区16-05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54,403.6381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心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川沙新市镇城东社区D06B-08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	63,080.9793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8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由"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变更为"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2:45。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8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不涉及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变更
-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为:

(一)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变更为"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

(二)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	拟修订后章程
章程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udong Construction Co.,Ltd.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理由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经过20余年的发展,业务板块已经由当初的以道路、桥梁、各类基础工程施工为主,不断延伸拓展至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公司名称中的"路桥建设"已无法有效覆盖公司的业务领域。随着浦东新区进入新一轮高水平改革开放建设,为抓住宝贵的历史发展机遇,打造以投资助推施工主业,科技和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经营发展架构,更加充分彰显公司精神与价值,力争早日成为科技型全产业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商,公司拟变更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做修改。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及所处行业也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控、行业固有风险等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不涉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变更,公司主业未发生行业变更;公司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4	浦东建设	20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9楼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127、(021)68861703

邮编:201206 传真:(021)68765759

(五)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3: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701弄3号(A幢)9楼

联系电话:(021)68862127、(021)68861703

传真:(021)6876575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浦东建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7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就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司)贷款事项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云南分行)出具了《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临双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经营、管理临翔至双江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临双高速公路项目)。现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已认可临双高速公司就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亿元的项目贷款。公司就10亿元项目贷款42.86%偿还的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安排:

(一)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落实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并负责监督临双高速公司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国开行云南分行项目贷款,确保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项目建设;

(二)若临双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超概算的情况,公司将负责督促、帮助临双高速公司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项目建成;

(三)针对临双高速公司就上述向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的10亿元项目贷款所签订的所有贷款合同,若临双高速公司在任一贷款合同项下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债务或违反贷款合同其他约定的,公司承诺对临双高速公司与国开行云南分行签订的每一个贷款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42.86%进行补足,确保足额偿还上述债务。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外,本承诺函一经出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因公司对临双高速公司股东身份或持股比例的变化而改变。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7,787.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7,62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48%和34.5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项目贷款承诺函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48,758,972.82元、利息人民币10,839,673.58元、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与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台兴)于2013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春江馨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工程建设合同附件》(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六冶承包合同约定项目的工程,河南台兴根据合同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六冶完成了1号楼及2号楼工程,但3号楼工程地块因河南台兴未拆除地上附着物导致该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并处于停滞状态。六冶曾于2019年11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涉案合同,并请求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赔偿金等。2020年8月,六冶收到河南台兴就项目存在的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主张六冶拖延项目工期,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就六冶曾于2019年11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六冶近日收到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2290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河南台兴与六冶签订的《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春江馨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工程建设合同附件》,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六冶工程款人民币6,333,666.05元及利息,六冶在欠付工程款人民币6,333,666.05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就本次公告的河南台兴诉六冶案件,六冶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民初791号),判决如下:

(一)解除河南台兴与六冶签订的涉案合同;

(二)驳回河南台兴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39,793元,保全费5,000元,由河南台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十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 报备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玉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78,239,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0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7,943,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22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295,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295,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295,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9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陈亚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78,172,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2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2%;反对6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8,172,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3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1%;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远扬、李永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1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7人,参加通讯会议的2人,凡金田、秦凡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玉堂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亚军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陈亚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增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沈永建、梁玉堂、陈亚军、王广基、高燕萍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沈永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陈亚军先生简历:

陈亚军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担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副主任(正职);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资产部副部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2014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董事、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董事、副总裁、党委书记,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亚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陈亚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建设机械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对建设机械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齐明、李丰。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建设机械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建设机械自2020年4月25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建设机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高管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财务情况,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建设机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公司高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文件、会议资料、相关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行业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20年11月12日,建设机械收到陕西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公司2015年至2017年少计成本、费用共计1,829.66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多计1,829.66万元;2018年多计成本、费用1,216.16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少计1,216.16万元,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宏军、副董事长柴昭一、财务总监白海红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陕西省证监局对公司及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0年12月17日,建设机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经查明,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100%股权,庞源租赁在2016年至2017年业绩承诺期内连续三年通过少计营业成本的方式虚增业绩,导致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业绩承诺方也因此未及时补偿公司。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宏军、副董事长柴昭一、财务总监白海红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相关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建设机械、杨宏军、柴昭一、白海红予以通报批评。

上述违规事项主要系由于子公司财务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未执行到位。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具体原因,及时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同时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强化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及时发现下属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限期整改及时追踪,消除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的隐患,切实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建议建设机械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建设机械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建设机械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检查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建设机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字:

齐明 孟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